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許瑞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57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0057066_Attach01.pdf、1090057066_Attach02.pdf、1090057066_Attach03.odt）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514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514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

